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沙止分局 分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與民有約規範。
- (二) 108年9月16日新北警秘字第1081741010號函發「本局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:為貫徹行政革新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建構警民面對面溝 通機制;主動發掘問題,並審慎為其解決問題,以凝聚民眾向心 力,有效推動警政建設。
- 三、會見時間:每月辦理1次為原則。
- 四、會見地點:本分局第一會議室(3樓)或其他辦公場所。
- 五、受理方式:採固定名額預約登記(原則上每案會見人數以不超過 10人為限),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1次為原則。
- 六、弱勢族群優先受理: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, 得保留若干名額予以預約登記。
- 七、民眾對警政工作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訴事項者,皆可申請會見分 局長。惟申請內容或會見中有下列情形者,得不予受理或中止會 見:
 - (一) 陳情案在司法偵查程序中,或已起訴、判決確定案件。
 - (二) 陳情案在行政救濟程序中,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案件。
 - (三) 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陳情人本身有切身關係,代理他人陳情者,不予約見。
 - (四) 非屬本分局業務權責者。
 - (五) 陳情案件已約見處理,並已明確答覆後,以同一或相似之事 由,一再陳情者。
 - (六) 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權責者。
 - (七)無具體內容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 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,或未具名、無法查證者。

八、申請及約見分局長方式:

- (一) 民眾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,載明具體事實及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,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向本分局 秘書室申請。
- (二)本分局排定會見時間、地點後,於會見日期前3日,通知申請人準時到達會見地點。
- (三) 受理申請時,對民眾所提問題非屬本分局權責範圍者,應告知

權責機關名稱。

九、約見預備:

- (一)受理案件登記後,業務單位秘書室應立即將請辦事項通知相關組、室、中心、所、隊,俾以了解案情提供資料,約見當日請民眾申請議題事項之本分局組、室、中心、所、隊主管及承辦人陪同會見,協助解答問題。
- (二)分局長與民眾約見前,得視案情內容,先行排定相關組、室、中心、所、隊主管會見給予適當回應,如經民眾確認問題已獲得解決並取消約見,則不排入分局長約見,如經處理而民眾不滿意者,再行安排「分局長與民有約」會見。
- 十、約見後處理:各組、室、中心、所、隊對於受理案件之裁示事項 應妥適處理,於約見後7個工作天內將辦理情形函復陳情人,未 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,得簽請分局長核准延長,並將延長理由 告知陳情人(電話或書面)。
- 十一、「分局長與民有約」相關作業由本分局秘書室指派專人負責 (登記、記錄、列管、追蹤、考核等事項)。
- 十二、申請「分局長與民有約」之案件,由記錄人員登記列管後,分 派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涉及2個以上單位者,並指定其中一單 位主辦(業務項目較多或第一個提到業務項目為主辦單位)。
- 十三、各單位對民眾所提問題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事 項或業務性質特殊者,應本權責斟酌處理。
- 十四、分局長若遇其他重要公務,未能按照原排定時間接見民眾,由 分局長指定專人代為接見或通知更改接見日期。
- 十五、辦理本項工作人員獎勵:
 - (一)本分局秘書室主任每半年嘉獎一次,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, 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 - (二)各業務單位每半年辦理達5件,單位主管嘉獎一次,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(件數不足,可上、下半年度累計,但不能跨年度累計)。
- 十六、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滾動式修正或補充之。